

# 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 (第三人)

中医稽催〔2025〕1号

陈新有先生/女士：

参保人何\*明，身份证号510\*\*\*\*\*34，于2020年8月8日因第三人侵权行为造成人身损害，依照《社会保险法》和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参保人何\*明向我中心申请先行支付，我中心根据其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，分别于2021年6月9日和2024年5月23日向其支付医疗费38504.24元和8768.23元（合计47272.47元），其中包含第三人按照事故责任大小应承担的部分。现有关部门已确定你方应承担第三人责任，你方需依法向医疗保险基金偿还先行支付金额中的相应部分47272.47元。请您于2025年12月25日前将以上费用存入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指定银行账户，并务必备注“先行支付医保款退费”。逾期不偿还的，我中心将移交相应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银行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

账号：44050178030209666666

行号：105603000032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0760-88103085

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

(公章)

2025年12月1日